

黎城西仵胜德建材有限公司
“8·18”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黎城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企业基本情况	2
(二) 当班组织用工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3
(五)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善后处置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	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 事故企业	8
(二) 监管部门	8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8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9

黎城西件胜德建材有限公司

“8·18”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18日18时44分，黎城县胜德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粘土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组长，政府副县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第一副组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公安局副局长和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工会及西件镇政府等单位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分析计算、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黎城西件胜德建材有限公司“8·18”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员工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黎城县胜德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2日，位于黎城县西件镇东旺村，属露天矿山粘土砖瓦企业，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6754058604N，注册资本：870.0001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2月4日，取得了黎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404262009037120048998，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1日，开采矿种为砖瓦用粘土，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50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为0.0116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712.01米至700.01米。

2024年5月7日，取得了长治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为：(长市)FM安许证字[2024]D006Y4号，有效期：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12月21日，主要负责人：李忻东。

2023年8月30日，取得了长治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晋AQBKSIII202300138，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26年8月21日。2021年9月，完成了公司安全风险评价及分级管控手册。2024年5月13日，《黎城县胜德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在黎城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黎应急（备）字140426-FM2024-03号。

（二）当班组织用工情况

事故当天，黎城县胜德建材有限公司现场作业人员共4人，分别为供土组的王xx（负责清理进料口，保证进料口畅通，防止拥堵），刘xx（负责开铲车往进料口送土），王xx（负责传输带运行情况和电源开关），马xx（负责筛网正常运行）。

（三）事故发生经过

由于事故现场未设置监控设备，以下经过由整理、分析相关资料和相关人员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勘察推理得出。

2024年8月18日14时30分，供土组的刘xx、王xx、王xx、马xx正常上班。18时40分左右，王xx发现供土箱上料口堵塞，于是他站到上料口的土堆上，用铁锹将粘土疏通至下料口传输带，由于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上料口处土堆坍塌，站在土堆上的王xx也跟着粘土一起滑落至供土箱内，后被滑落的粘土掩埋。

（四）事故现场情况

1.现场分为上下两层，上层为粘土堆土场，粘土通过堆土场下部溜槽进入皮带给料机，土方通过给料机出料口落入皮带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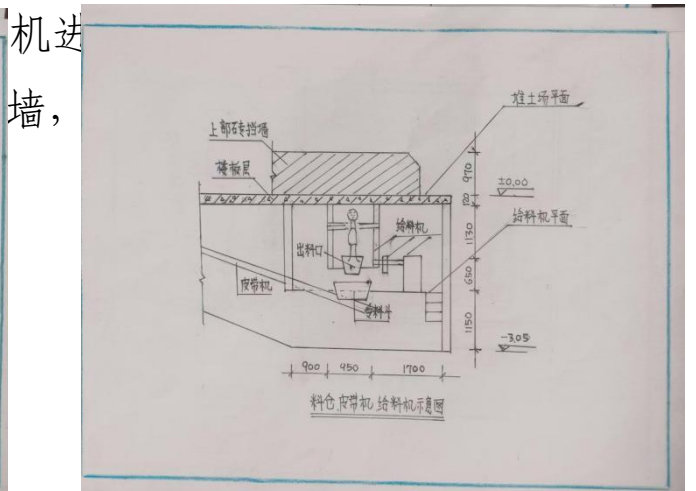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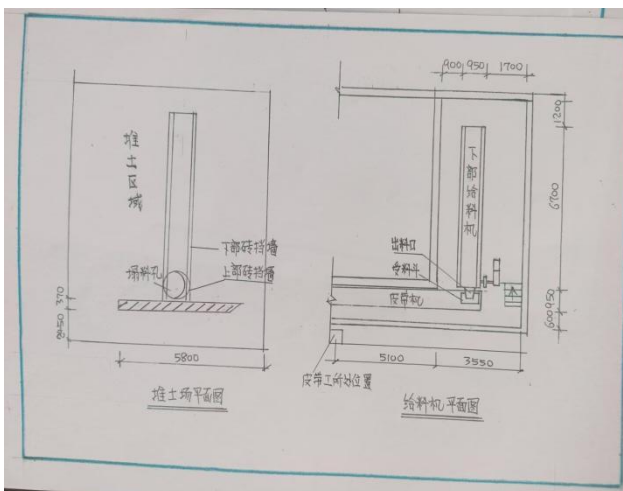


图 1 平面图

图 2 示意图

2.3 米左右，在土方与挡墙交接处有一处塌料孔，孔径约 1.2 米。见图 3、图 4。



图 3 堆土场及皮带机照片



图 4 堆土坑

3.堆土场西侧彩板围墙上悬挂有《较大危险因素告知牌》一块、安全带一条、《较大危险因素告知牌》内容显示危险名称：配土时站位不当；易发生安全事故类型：坍塌；主要安全防范措施：（1）禁止将身体任何部位伸进配土仓。（2）溜槽内挂料需用铁锹清理捅料时，脚要站稳，用铁锹清理，严禁站到一面捅对面的溜槽。（3）上料溜槽发生卡堵时，必须将就地柜电源切断，

并挂牌加锁管理，挂停电牌，由作业人员保管钥匙，方可捅溜槽。
见图 5、图 6。



图 5 《较大危险因素告知牌》



图 6 《较大危险因素告知牌》

（五）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王 xx，身份证号：140426xxxxxxxxxxx，系黎城县西件镇西件村人，是黎城县胜德建材有限公司的员工。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8 月 18 日 18 时 45 分，现场作业人员王 xx 向安全员魏 xx 电话报告事故情况；19 时 06 分，李 xx 向经理李 xx 报告事故情况；19 时 50 分，李 xx 书面向黎城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21 时 04 分，黎城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向县委办、县政府办及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8时40分左右，王xx看见供土箱出料口有两只人脚，先赶紧关闭传送带的电源，分别向带班长刘xx和安全员魏xx打电话报告事故，并大声呼喊救人。马xx第一个赶到现场，发现上料口坍塌形成的土坑内有一把铁锹，王xx已全部被土掩埋。马xx将铁锹放到一边后，为避免造成二次伤害，与随后赶来的刘xx、张xx等人在上料口徒手挖土救人。由于土堆不断向内坍塌，在上料口无法将王xx救出。于是马xx和随后赶到的李xx、李xx、李x等人到下料口，将坍塌至下料口的土清理后，将王xx从下料口拖出救起。当时王xx已经没有意识了。李xx、李xx分别对王xx进行心肺复苏。期间，魏xx于18时56分拨打了120。19时05分，120到达事故现场抢救立即给予持续人工心肺复苏，19时16分、19时20分、19时25分、19时29分分别给予心电图均提示无心电活动，抢救持续30分钟后，医生宣布患者王xx已经死亡。

（三）善后处置情况

黎城县人民政府“8·18”事故调查组事故善后工作组，对死者家属进行善后安抚工作。8月22日，企业与死者家属签订《事故赔偿协议》。8月24日，死者安葬。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黎城县胜德建材有限公司按规定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事故发生后，在第一时间开展有效救援，

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有效隔离，未发生次生事故；不存在瞒报事故行为，没有延误救援时间，事故应急救援主体责任落实基本到位。

三、事故原因

王 xx 忽视风险提示，在未采取切断电源、挂牌、上锁及个体防护措施情况下，违规翻越挡土墙，站位不当粘土坍塌，导致王 xx 坠落，身体被粘土掩埋挤压致死，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黎城县胜德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之规定，在未对王 xx 进行岗前教育培训和考核的情况下，安排其上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之规定，对王 xx 在未采取切断电源、挂牌、上锁及个体防护措施情况下，违规翻越挡土墙的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3]之规定，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一）事故企业

建议由黎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4]的规定，结合《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5]，给予黎城县胜德建材有限公司 36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监管部门

经查，对黎城县胜德建材有限公司负有监管职责的西件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依法履行了监管职责。为督促各相关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建议由县安委办根据《黎城县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规定，对以上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属地政府进行约谈，并将约谈资料归案存档。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王 xx，男，群众，黎城县胜德建材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忽视风险提示，在未采取切断电源、挂牌、上锁及个体防护措施情况下，违规^[6]翻越挡土墙，导致事故发生。鉴于在该起事故中遇难，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李 xx，男，群众，黎城县胜德建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未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1.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1）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黎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7]规定给予处 2023 年年收入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魏 xx，女，群众，黎城县胜德建材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组织对新入职员工王 xx 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安排其上岗作业；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王 xx 违反操作规程的“三违”行为，对事故发生负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黎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8]规定给予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资格一年，并处 2023 年年收入 20% 罚款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汲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开展专项整治，夯实安全基础。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以此次事故为鉴，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在本辖区、本行业开展“反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专项行动，让广大从业人员清醒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的认识到“三违”行为的危害性，进一步增强员工的遵章守纪的安全意识，切实做到警钟长鸣。

（二）加强安全培训，提高防范能力。企业要针对一线作业人员普遍年龄偏大、文化素质偏低的实际情况，丰富培训方式，严格落实“厂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要加强对新入职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使新入职的员工熟知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坚决禁止作业。

（三）加强现场管理，完善管控措施。企业要加强作业过程风险管控，特别是针对较大危险危害源点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节点，进一步完善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的风险防控与预测预警体系，要在重点区域、重点岗位、重点装置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切实发挥视频监控系统在日常监控、风险防范、预警预测、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作用，降低事故风险，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